

樹德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94年3月10日 9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通識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6年6月7日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通識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9月13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6月26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通識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11月13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通識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11月3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通識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規劃本校通識教育課程，發揮通識教育功能，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應設置通識教育學院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特訂定樹德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十三至十七人，院長、各組正、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本院專任教師代表六人、專家學者一人、業界專家代表一人、在校學生代表一人、校友代表一人組成之。當然委員之任期以其主管任期為準，票選專任教師代表委員由本院專任教師選舉產生，任期為一年，得連任。其他代表委員由院長就其具有通識教育相關學術專長或具實務經驗及關心通識教育者中聘兼，任期一年，得續聘。本委員會主席由院長擔任之，院長不克出席時，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研議本院課程發展方向及基本原則；
- 二、規劃協調本院所開設之課程；
- 三、審議必選修科目之異動；
- 四、審議各組新增課程教材與課程大綱規劃；
- 五、其他相關事宜。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決議需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院務會議通過後方得執行。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備查，並報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